

准确的评析

到位的监督

精选的案例

法律监督案例评析丛书

刑事立案监督案例评析

XINGSHILIANJIANDU
ANLIPINGXI

顾问 姜 伟 杨立新
主编 李志辉

湖南人民出版社

刑事立案监督案例评析

顾 问 姜 伟 杨立新

主 编 李志辉

副主编 周世雄 徐白坚

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立案监督案例评析/李志辉主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 3

ISBN 7-5438-4267-X

I. 刑... II. 李... III. 刑事犯罪-立案-监督-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7308 号

刑事立案监督案例评析

李志辉 主编

◇责任编辑:戴军

◇装帧设计:文晓丹

◇出版发行:湖南人民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网址/<http://www.hnppp.com>

◇经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湖南省望城县湘江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375

◇字数:274,000

◇印数:1-6,000

◇版次:200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5438-4267-X/D·696

◇定价:22.50元

法律监督案例评析丛书编委会

主 任	何素斌		
副主任	李志辉	周世雄	印仕柏
委 员	伍征先	朱必达	潘爱民
	徐百坚	祝雄鹰	雷丰超

刑事立案监督案例评析

主 编	李志辉		
副主编	周世雄	徐百坚	
撰稿人	徐百坚	周冬声	曹 青
	万家宁	周宇华	唐 贤
	周 湘	熊建军	吴 灿
	罗志卫	廖小春	刘南忠
	郝桂安		

前 言

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全国人大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权力不受制约和监督，必然导致滥用和腐败。”并强调：“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监督机制。”检察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大职责，必须积极改进和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在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主要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监督和诉讼监督，具体分为：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等职务犯罪监督，刑事立案监督，刑事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而刑事立案监督和对人民法院错误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则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为了反映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作用和良好效果，提高检察人员法律监督的能力，也为了给学习、研究法律特别是需要了解诉讼知识的同志提供一

些比较生动具体的读物，我们编写了这套《法律监督案例评析丛书》。丛书共分三册：《刑事立案监督案例评析》、《刑事抗诉案例评析》、《民事行政抗诉案例评析》。

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具有较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的检察官，初稿分别由徐百坚、雷丰超、许建琼修改，由李志辉、周世雄、印仕柏审定稿。

丛书的编写得到了姜伟、杨立新教授的悉心指导，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和湖南人民出版社给予了热情鼓励、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忱！

由于水平所限，丛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6年1月20日

目 录

1. 刑事立案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刘某、龙某故意伤害案 (1)
2. 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犯强奸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彭某、李某、马某强奸案 (8)
3. 在校学生犯罪情节较重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张某盗窃案 (12)
4. 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立案查究
——龚某非法行医案 (18)
5. 教唆引诱他人犯罪的应以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文甲、瞿某、李某、文乙等人抢劫、强奸、
滥用职权案 (22)
6. 简单共犯共同犯罪人应对共同犯罪结果整体共同承担
责任
——汪某、罗某故意伤害案 (30)
7. 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人未到案的可以对已查清犯罪
事实的人先行处理
——付某强迫卖淫案 (34)
8. 故意放火烧自家的房屋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追究刑事

责任

- 凌某放火案 (37)
- 9. 过失引起火灾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易某失火案 (41)
- 10. 盗窃正在使用的通信电缆的应当以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追究刑事责任
 - 王某破坏公用电信设施案 (45)
- 11. 私设电网危害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唐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49)
- 12. 非法买卖爆炸物数量较大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姚某、廖某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52)
- 13. 非法持有枪支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彭某非法持有枪支案 (57)
- 14. 指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肖某重大责任事故案 (60)
- 15. 已作行政处罚的刑事犯罪仍可追究刑事责任
 - 杨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64)
- 16. 构成犯罪的坑农案件应坚决监督立案
 - 刘某、李某、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70)
- 17.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和合同款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李某贷款诈骗、合同诈骗案 (74)
- 18. 不能让故意杀人罪的主犯逍遥法外
 - 欧某故意杀人案 (80)
- 19. 逆子弑母法律难容

- 熊某故意伤害案 (87)
20. 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陈某、骆某故意伤害案 (90)
21. 亲属间故意伤害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潘某故意伤害案 (94)
22. 明知会造成他人伤害的后果而放任其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刘某故意伤害案 (97)
23. 先通奸后采用暴力手段强奸的应以强奸罪追究刑事责任
- 吴某强奸案 (102)
24. 妇女可以成为强奸罪的犯罪主体
- 蒲甲、杨某、蒲乙强奸案 (106)
25. 明知是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马某奸淫幼女案 (111)
26. 行为人有无奸淫的故意是区别强奸罪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关键
- 谭某强制猥亵妇女案 (115)
27. 以介绍对象为名拐卖妇女之实的应以拐卖妇女罪追究刑事责任
- 李某拐卖妇女案 (119)
28. 为勒索财物而绑架他人的不能仅作罚款处理
- 毛某绑架案 (123)
29. 绑架、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张某、喻某绑架、非法拘禁案 (127)
30.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赵某非法侵入住宅案 (135)
- 31. 抢劫他人财物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庞某、熊某抢劫案 (138)
- 32. 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保护
 - 喻某抢劫案 (143)
- 33. 入户抢劫是抢劫罪的情节加重犯
 - 杨某等人抢劫案 (146)
- 34. 以暴力威胁当场取得财物的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
 - 周某、王某抢劫案 (150)
- 35. 实施盗窃行为后为抗拒抓捕而当场使用暴力的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刑事责任
 - 唐某抢劫案 (155)
- 36. 被害人亲友敲诈勒索被告人的财物数额较大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殷某、夏某、袁某敲诈勒索案 (160)
- 37. 非国有公司、企业及有关人员利用职权侵吞单位资金的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丁某、龙某职务侵占案 (165)
- 38.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朱某、袁某、徐某招摇撞骗案 (169)
- 39. 伪造公司印章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黄某伪造公司印章案 (173)
- 40. 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范某聚众斗殴案 (176)
- 41. 寻衅滋事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甘某寻衅滋事案 (180)
- 42. 因家庭纠纷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应当追究
 刑事责任
 ——周甲、周乙、周丙、周丁故意毁坏财物案 (184)
- 43. 以暴力、威胁的方法妨害执行公务的应当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杨某等妨害公务案 (187)
- 44. 明知是犯罪的人而故意包庇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邱某包庇案 (191)
- 45. 贩卖毒品数量的多少不影响贩毒罪的成立
 ——苏某贩卖毒品案 (194)
- 46. 运输毒品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李某运输毒品案 (197)
- 47. 非法收购、运输珍贵野生动物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曹某非法收购、运输珍贵野生动物案 (202)
- 48. 滥伐林木数量较大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刘某滥伐林木案 (206)
- 49. 强奸后强迫他人卖淫的应当按强迫卖淫罪从重处罚
 ——米某强迫卖淫案 (210)
- 50. 组织多人多次卖淫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陈某等人组织卖淫案 (214)
- 51. 容留、介绍卖淫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某容留、介绍卖淫案 (217)
- 52.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款的应当追究
 刑事责任
 ——张某贪污案 (221)
- 53. 挪用公款数额较大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刘某挪用公款案 (227)
- 54. 司法人员徇私枉法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夏某徇私枉法案 (233)
- 55.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是刑事案件的侦查主体
 - 谢某交通肇事案 (238)
- 56. 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有案不立的是刑事立案监督的重点
 - 聂某盗窃案 (242)
- 57. 未立案对犯罪嫌疑人长期取保候审不作处理的案件应当依法立案监督
 - 李某、刘某、龚某强奸案 (247)
- 58. 对以劳动教养代替刑事处罚的应当立案监督
 - 李某抢劫案 (251)
- 59. 对劳动教养已执行完毕的犯罪嫌疑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适用立案监督程序
 - 周某抢劫、强奸、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诈骗案 (256)
- 60. 同案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后发现遗漏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立案监督
 - 肖某贩卖毒品案 (265)
- 61. 公安机关立案后立而不查的检察机关可以立案监督
 - 易某故意伤害案 (270)
- 62. 在审查批捕案件中发现遗漏主要犯罪嫌疑人和主罪的可以立案监督
 - 陈某、苏某、邹某、吴某等人抢劫案 (275)
- 63. 检察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不立案的检察机关应当立案监督

- 刘某、陈某职务侵占案 (282)
64. 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以不属自己管辖
为由既不移送又不立案的应当立案监督
——梅某职务侵占案 (286)
65. 人命关天不容推诿，立案监督罪犯伏法
——曹某故意杀人案 (290)
66. 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为宜的案件可以向
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立案监督
——肖某故意伤害案 (294)
67. 不能以民事赔偿代替刑事处罚
——谢某、石甲、石乙故意伤害案 (297)
68. 不能以民事判决代替刑事处罚
——邹某交通肇事案 (302)
69.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
的重大刑事犯罪是立案监督的手段之一
——谭某、李某抢劫案 (306)
70. 要求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该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进行
监督是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聂某抢劫案 (311)
71. 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后公安机关不
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的检察机关可以直接通知立案
——张甲、蒋某、张乙抢劫案 (315)
72. 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是立案监督的
必经程序
——陈某故意杀人案 (319)
73. 发现犯罪事实的应当立案侦查
——董某抢劫案 (323)

74. 未抓获犯罪嫌疑人不是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
——吴甲、吴乙等人抢劫案 (327)
75. 犯罪嫌疑人伤残不应作为不立案理由
——李某交通肇事案 (331)
76. 犯罪嫌疑人姓名、年龄未查清不应作为不立案理由
——彭某抢劫案 (334)
77. 案件的特殊性不能作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理由
——陈某贩毒案 (339)
78. 在办理立案监督案件过程中又发现犯罪嫌疑人涉嫌
其他新的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
——姚某强奸、窝藏案 (343)
79. 对检察机关侦查管辖的案件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应
立案监督
——蒋某贪污案 (348)
80. 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检察机关应依法进
行立案监督
——朱某虐待案 (352)
81. 对侦查机关插手经济纠纷不该立案而立案的应当立
案监督
——叶某合同诈骗案 (356)
82. 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是立案监督工作的重要
任务之一
——蒋某故意杀人(未遂)案 (360)
83. 检察机关要加强立案监督案件的跟踪监督
——陶某、谭某、魏某、张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抢劫、故意伤害、敲诈勒索、寻衅滋事、聚众
斗殴案 (363)

84. 在审查逮捕过程中加强对案件细节的审查是发现立案监督案件线索的重要途径
——柳某贩卖毒品案 (367)
85. 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密切配合是确保刑事立案监督案件效果的关键
——王某强迫卖淫案 (371)

1.

刑事立案监督是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

——刘某、龙某故意伤害案

案情

犯罪嫌疑人刘某，男，33岁，系某市某乡建筑公司项目经理。

犯罪嫌疑人龙某，男，32岁，个体经营户。1992年6月，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1994年11月18日被提前释放。

刘某、龙某多次在某学院集贸市场一带勒索财物，寻衅滋事。1994年底，在该集贸市场摆鱼摊的被害人刘乙购买了一辆摩托车。刘某得知后，要刘乙把摩托车借给他骑几天，被刘乙拒绝。刘某因此怀恨在心。

1994年12月10日，刘某伙同龙某再次来到刘乙鱼摊前，提出要借摩托车，刘乙说：“车子我随时要用，你们要去哪里我送你们去吧。”刘某说：“上一次找你借车，你也不干。”龙某趁机挑唆说：“刘×，别人都叫你刘‘炮’，我看你没有一点本事。”刘某即冲上去打了刘乙两个耳光，叫道：“小杂种，跪下。”刘乙被迫跪在地上，刘某和龙某随即对他的胸部、头部一顿拳打脚踢，踢得刘乙在地上打滚。踢了一阵以后，龙某将